

#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文件

豫工建协〔2020〕24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 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践行先进适用技术、工艺、方法的总结、推广和应用，助力全省工程建设施工技术创新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。根据《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协会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工作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工法的申报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，凡符合省级工法申报条件的工法完成单位均可申报。

二、工法的申报条件、审核以及管理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编写原则、编写内容及文本要求参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#### 四、申报资料

(一) 书面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1、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;
- 2、工法正文文本;
- 3、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、工法评审意见;
- 4、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(原件)、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、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;
- 5、施工单位财务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(原件);
- 6、能反映工法关键技术的有关照片(不少于10张)或视频资料;
- 7、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;
- 8、科技查新报告及形成的其他有关支撑材料(如:成果评价、技术标准、专利证书、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)。

以上纸质材料统一采用A4纸张,按申报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,一式2份,并在封面注明正、副本。

(二) 电子版资料

用优盘拷贝与纸质申报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文本,根据申报资料要求每项申报内容单独分开,每个工法文件夹命名格式为“单位简称、XXX工法”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(一) 申报前对工法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有争

议，且尚未解决的；

（二）不能提供证明该工法关键技术创新性、合理性的科技查新报告、工程应用证明材料及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的；

（三）每项工法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2 家、完成单位之间存在上下级或控股关系的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的工法必须是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；

（二）正本所加盖的公章需为原件；

（三）工程应用证明由使用该工法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；

（四）经济效益证明由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；

（五）每个应用实例应提供实物和施工过程照片或视频（照片不少于 10 张，视频录像资料不超过 10 分钟），重点是反映工法工艺操作程序、关键技术等；

（六）申报资料必须齐全且打印装订成册。

望各会员企业和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省级工法申报事宜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将纸质资料和电子版（电子版用优盘拷贝）报送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申报资料报送地址及联络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 笑 张 倩

电 话：0371-86686007

地 址：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0726 室

邮 编：450000

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